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第四條 碩士班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必修課程之重修，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非中國文學系畢業之研究生，應補修大學部課程，其補修之課程由系主任規定之，該科不計入畢業總學分，亦不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唯需修習及格（60 分為及格），不及格需重修。
- 第六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內應發表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論文：
- 一、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
 - 二、校內外舉辦之正式（含研究生自辦）學術研討會議發表論文一篇。
- 第七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內應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本系將列入紀錄，做為畢業論文評分之參考。
- 第八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如須商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者，應經系主任同意。
- 學位考試委員未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具備任教大專院校二年以上資歷者。
 - 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具備任教大專院校或從事專業領域二年以上資歷者。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錄取者於學士班期間發表論文與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紀錄，經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管道，錄取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得予採認。
- 第十條 研究生畢業論文之撰寫及考試，其相關規範另訂定之。
-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排除引述、排除相符處及排除參考書目須為關閉。比對結果以不超過 25% 為原則，特殊個案需由指導教授說明理由，經系主任簽名後，隨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呈核。
- 第十一條 研究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 第十二條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交論文題目與摘要，經本系「碩士班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學位論文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如涉及國家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